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114196881742020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慈溪市教师进修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宁波市慈溪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净保费 (元)	车牌号 码	投保金 额 (元)
2019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资格认定项目	机动车保险服务 交强险665元，车船税360元，商业险1575元	1	辆	1684.81	1684.81	浙BS5006	1684.81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壹分，小写1684.81元。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 (%)	金额 (元)	备注
2020-09-23	100.00	1684.81	我司收款账号为我司上级机构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，请修改账号抬头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承保服务

- 1、优先服务：保证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，根据投保人的通知及时签定机动车辆保险单；
- 2、专人负责：明确由专人负责受理索赔接、报案；
- 3、服务电话：设立24小时服务电话；
- 4、有客户回访安排；
- 5、有服务保障措施，如对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。

（二）理赔服务

- 1、设有24小时报案、理赔服务电话，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，受理索赔接报案。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（附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）；
- 2、有专人指导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；
- 3、限时查勘：市内接到报险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；省内其它市、县应于6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；省外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，并派专人协助投保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。
- 4、互碰赔案：经互碰车辆车主双方同意，损失2000元内无须交警到达现场；
- 5、车辆维修服务：车辆定损后，单位自行选择维修厂；
- 6、施救服务：受损严重车辆免费拖离现场；
- 7、理赔时限：5000元以下单方车损单证齐全的简化手续，当天定损并理赔完毕；5000元以上十个工作日内理赔完毕；
- 8、不得限制投保单位出险次数。

9、应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，开展跟踪服务。

10、应对投保人提供出险索赔程序，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。

11、协助投保人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人提供回扣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